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 410 教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記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修訂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案，請討論。	經討論，修正項目如下，餘照案通過，並修正附件一，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一、新修訂之第三點文字修改為「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四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 二、原條文第二點第(七)款，有關跨所選修之規定，修訂為第四點第(五)款。第四點，共八款。 三、新增之第六點第(一)款，修改為「……。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同時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本」。第(二)款，刪除「，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第(三)款，刪除「，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新增之第七點第(五)款，修改為「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日前，將論文口試本送交所辦，……。」。 五、新增之第九點刪除。第十點調整至第九點。	續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
本學期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貳、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於 2 月 22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學術主管與教務工作協調會，校長批示「請將此會議紀錄轉發各學院及教學單位，並呼籲系主任於相關會議宣導」，會議紀錄與核定簽，另以電子檔傳送各位教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共有 3 位博士生報考三大領域（方法論領域、基礎課程領域、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1 位博士生報考基礎課程領域。

二、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一(p.3)，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本學期結束前的所務會議就資格考考試領域名稱及科目進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邀請古源光校長、劉英偉副校長、楊智穎院長列席本次會議。古校長以屏科大熱帶農業研究所招收國際學生之成效為例，於屏科大擔任 8 年校長期間，國際學生由 65 人增加至 650 人，強調招收博士班國際生之重要性，且有助於國際交流。也由於教育部政策鬆綁同意校內招收轉系式博士生，目前根據校內各學院要設立的博士班，規劃於 108 學年度新成立第五個學院「國際與創新學院」，供校內博士班學生轉入。並請大家思考教行所未來多元發展的目標為何，要如何做才能讓學校永續發展。最後以大學 4.0 勉勵老師提升研究能量。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十三時三十二分。